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地址：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101室(總部)
電話：2810 1104
傳真：2526 3376

香港北角建華街30號聖猶達堂
電話：2566 5019
傳真：2687 6340

香港堅道明愛大廈502室
電話：2523 3128
傳真：2523 3121

九龍觀塘翠屏(北)邨翠輝樓M2
電話：2336 6523
2782 7560
傳真：2336 9542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201號天主堂
101室
電話：2476 0122
傳真：2479 3769

網址：www.cmac.org.hk



非賣品

第一版

主題：愛與生命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何文康

(一) 前言

在夫婦的關係中，愛與生命的聯繫是緊扣着的：真愛必會提昇生命，並孕育新的生命；而生命卻是愛的彰顯流露，把愛的光輝延續下去。

可惜在現今功利主義盛行的社會文化裏，對愛與生命的闡述往往以遍蓋全，在整體上缺乏客觀持平的探討，甚至把兩者分割，否認它們存有任何密切的內在關係。正如迪馬高 (De Marco) 曾指出，意識型態 (Ideology) —— 如個人主義、物質主義或享樂主義等 —— 是在某類激情 (Passion) 中產生的主張 (Assertion)，欠缺對事物的全面檢視 (即短視)。我們若要在愛與生命這課題上作出深入的探討，非依仗正確的人生哲學及宗教不可。當然人文科學如心理學、社會學或人類學等對愛與生命的了解有莫大的貢獻，但只有哲學中的人學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及宗教能給我們提供有關人的本體性 (Ontological) 或存在性 (Existential) 的認識。

在這前設下，人位格的規範 (Personalistic Norm) 及認識愛的本質意義成為探討愛與生命的起步點。

(二) 人位格的尊嚴及愛的本質

何以稱人有位格 (Person) 呢？人與其他動物不同，因為人有理性、感情及自由意志的能力，能為自我斷定 (Self-determine) 而決定怎樣行動，並不受控於本能 (Instinct) 的驅策。因此，人的靈性隨之而來的倫理秩序成為他擁有位格的基礎。正如孟子也指出，人之異於禽獸，乃因人有仁義禮智四善端《公孫丑上》。若從宗教角度來看，人的價值更在於他是天主的肖像 (創：26, 27)；人與人之間不單可建立位際 (Interpersonal) 的關係，人甚至可與這位超越的神達致共融 (Personal Communion) 的境界！為此華迪拉 (即現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認為，因為人有位格的尊貴價值，固此唯有愛才是人彼此相待的基本態度，但畢竟甚麼是愛？愛的本質是怎樣？

我們若細心反省，會看到人的慾望與感性的依繫，只是屬於愛的某層次，但卻不是愛的核心本質。真愛本質上是人自由意志的抉擇，即向另一個人開放自己，接納對方跟自己同樣是有位格尊嚴的人。換言之，真愛是以他人為中心 (Other-centredness)，為對方交付自己，並肯定他的價值，決不會把他視作工具 (Instrument) 或手段 (Means) 為達到某種目的 (End)。每個人本身就是目的，具有不可侵犯的基本價值。

有人會認為，若我只為他人着想，豈不會喪失了自己嗎？這正是作為人的一個奧秘 (Mystery)，也是一個弔詭 (Paradox)：只有當人走出自我去愛他人的時候，他才能成全自己，實現自己。人最大的潛能發揮就是真實地去愛他人。相反地，人若以自己為世界中心而生活的話，他最終只會失落自己 (參路九24)。這是人性「運作」的基本規律，也是宗教提出的生命真理。

(三) 夫婦之愛

基於以上討論，我們可進一步探索夫婦之愛的特質。

透過婚約的建立，夫婦之愛使雙方在心靈及肉體上結合成一體。「這樣他們不是兩個，而是一體了」(瑪十九6)。肉體上的結合是藉着夫妻的交合給實現出來。換言之，夫妻的交合行為正是一種身體的語言，表達出人願意把自己最寶貴的禮物 —— 身體 —— 毫無保留地完全交託給配偶；我再不是一個單獨自立的我，你也再不是一個單獨立立的你；在這「你 —— 我」的親密關係中 (I-thou

relationship)，一個「我們」(We) 真實地出現了。的確，在愛與被愛中，人找到自己，實現自己。

婚姻之愛有一特點，就是它的排他性；它決不容許第三者參與其中，分享那份獨有在靈肉上的合一。雖然在歷史及不同文化中存有多妻 (多夫) 制，但基於忠信、專一、平等及正義的原則，人類兩性關係發展都是朝向一夫一妻制的理想。從宗教角度考慮，一夫一妻制更是源自創造的秩序 (創一、二)，是一個具體標記，為反映出天人之間那份忠貞不貳的愛 (弗五22 - 33)。很多人認為一夫一妻制只是社會建構性的產物，沒有甚麼真理可言。但人若細心反省，便會發現這制度是建基於人理智的要求及心靈的深處渴望 —— 也是夫妻愛的真實訴求。

此外，我的丈夫/妻子不只是一個被愛的對象 (Object) 而已，他更是與我一樣是個有位格的主體 (Subject)；他並不是為滿足我一己慾望的工具，他個人的本身價值必須受到肯定及尊重。舉例來說，夫妻間的性愛享受本身是美善的。但若作妻子的病倒了，做丈夫的便不應作無理的要求而勉強她進行房事。可看出，相對於這個「我」，「你」及「我們」在夫妻關係中具有較優先的地位。

(四) 從愛到新生命

易經上說：「天之大德曰生」。生育下一代是美好的。(但許多現代人並非有此想法!) 人類也賴新生命才能延續生存下去。但基於人位格的觀點，子女並非是人生產出來的物品 (Product)，而是具有位格尊嚴而活生生的人。他們當然從屬於父母，但卻不是後者的附屬品，而是與父母有相同價值的人。他們來到世上是上天的恩賜。因此，每個新生命都擁有不可侵犯的生命權利，理當接受其他人的愛護及尊重 —— 我們該保育每個生命 (Handle with care) !


上文提及夫婦愛的排他性，但這並不否定它的另一面 —— 就是它的分享特性，即愛流溢出新生命。締結婚姻並非是為夫妻建立起一個孤立的二人世界，為促進幸福美滿的婚姻生活，夫婦二人必須一起追尋及分享相同的婚姻美善，成為他們的共同的目標。在婚姻生活中，生育及教養子女即是那份美善，能推動夫妻攜手步向更完滿的婚姻之愛。

在生育及教養子女的過程中，為人父母者從中學習付出自己，為下一代的幸福勞心勞力。學習肩負責任、忍耐、等待及主動關懷子女都是父母要努力實踐的德性，當中所付出的血汗或許只有他們自己知道。但可肯定的是，若父母忠於本身的使命，他們的人格將會藉此獲得更大的擴展，整個人會趨向更成熟的境地。

最後必須指出，每個生命自成胎起直至其自然死亡，都該受到他人的愛護及尊重。無論某人的精神、心智或身體是否健全，他的生命在任何年齡、階段及境況中都是珍貴的，不可取代的及擁有不可侵犯的權利。人生命的存在是其他基本價值 (如友誼、知識、娛樂、美感經驗等) 的先決條件；沒有生命，就沒有這些價值可言。為此，人當成為生命的好管家，以真愛去保育及尊重每個人的生命。

(五) 結論

本文從哲學及宗教角度，初步地探討愛與生命的特質、其內在關係及從而引伸出來的婚姻及家庭倫理討論。現代人普遍並不喜歡講倫理，認為它是「吃人的禮教」，或「道德教條主義」的產物。其實，正確的倫理觀與道德主義 (Moralism) 有莫大分別：後者正是一種意識型態，可說是法律主義 (Legalism) 的伸延，只道出人可作甚麼，或不可作甚麼，沒有足夠的人學理據去支持其主張，好像人是為了規條而活，而不是規條是為了人而立的。

以人位格規範及宗教為基礎的婚姻及家庭倫理是有其合法地位的。它的目標是協助人以正直的認知，藉着自由抉擇的意志行為去達致美善的境地。人的光輝及美善，在於選擇尊重人倫的道德善。愛孕育生命，而生命則帶來更大的愛；這份生生不息的關係正是人間的美善！

督印人：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橋》編輯委員會：江任燕瓊 (顧問) 陸惠玲 潘蔡煒 呂清華 黃錦梅 葉麗碧 李睦順 謝龍騰

設計/印製：博滙出版印務公司 2675 0011

美滿婚姻  幸福家庭